

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重點說明

修正重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技工、工友亦適用)

- 一、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休假補助費總額維持 16000 元，每日補助金額由 1143 元調高至 1600 元。
- 二、公務人員當年應休日數(10 日)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亦不得另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惟技工、工友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總額係依實際休假日數計算。
- 三、當年休假天數在 5 日(含)以下者，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 四、維持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各 8000 元，放寬公務人員本人、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五、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
- 六、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不限於休假日可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取消消費當日須請國內休假之限制。